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730號

原告 段黃鳳嬌

被告 張傳華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（115年度上訴字第2185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53條所明定。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規定，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雖不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明文準用之列，然一事不再理乃訴訟法上之主要適用原則，為法理所當然，附帶民事訴訟本質即屬民事訴訟，法院於審理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自可援用此一法理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附字第5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張傳華（下稱被告）被訴殺人未遂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5日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5年5月28日宣判，原告段黃鳳嬌（下稱原告）係於前述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後之115年5月13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記為憑（見115年度附民字第730號卷第3頁），依照首開規定，原告本件之訴並非合法；又原告已於原審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原審於民國115年2月11日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763號裁定移送原審法院民事庭，現由原審法院以115年度桃司簡調字第800號審理中，有原審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、本院公務電

01 話查詢紀錄（見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2185號卷第85、91
02 頁）可稽，則原告於本院就同一法律關係再提起本件刑事附
03 帶民事訴訟，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亦顯非適法。綜上，
04 依前揭說明，本件（115年5月13日）原告之訴屬不合法，且
05 無法補正，自應以判決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
06 應併予駁回之。

07 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0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紹省

10 法官 羅郁婷

11 法官 葉乃璋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不得上訴。

14 書記官 程欣怡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